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重選董事之建議、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王聰德 (主席)  
龔漢兵 (總裁)  
鄧文雲 (常務副總裁)  
謝錦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潮  
王文俊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1904-1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精  
廖醒標  
莊嘉俐

敬啟者：

重選董事之建議、  
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及10%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龔漢兵先生、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席董事均符合重選之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之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其有關推薦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通知」），須予以簽署，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以有效方式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倘於刊印本通函後收到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公佈或補充通函，通知股東額外獲推薦參選人士之資料。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現有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並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

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倘董事會行使所有權力，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25%以下。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無條件授權（「發行新股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ii)於授出之發行新股授權加入任何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授出回購授權後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回

## 董事會函件

購授權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iv)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且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重選董事之簡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列載如下：

**龔漢兵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龔先生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導航與自動控制專業和國民經濟學專業。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及研究員。彼曾任國家大型國有企業領導職務及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經理等。一九九三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專家津貼。彼在公司的發展策略、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拓展、科技及項目開發和資產經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龔先生獲授本公司35,160,000股購股權。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龔先生並未訂定服務合約，服務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龔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陳潮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於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現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裁，同時出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南玻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市創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在公司的發展策略、企業經營管理、市場拓展和項目開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陳先生獲授本公司30,000,000股購股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陳先生並未訂定服務合約，服務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王文俊先生，25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在財務分析領域擁有數年經驗。王先生目前是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公司之審計部門。

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文俊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兄長之子。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王先生並未訂定服務合約，服務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規定。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和盈利能力及業內酬金基準及普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龔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本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摘錄如下：

####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有關購回本身證券之所有建議，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別交易給予特別授權之方式批准。

#### (ii) 資金之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為根據公司之規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 (iii) 回購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通過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行使回購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353,310,755股股份。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准許本公司於以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中最早時間結束之期間，根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購回最多1,435,331,075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回購之理由

即使事前無法預計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相信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有更大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利。該項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本公司當時之融資安排而定。股東可確定，董事僅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項回購。

##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並將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或分派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之資金撥付。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且僅在彼等認為回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將僅在彼等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之情況下，才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 一般資料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百慕達之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百分比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股份回購而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為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收購守則」）下之收購行動。因此，該名股東或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數名股東可能會（視乎股東所佔權益之升幅而定）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且就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Thing On Group Limited是本公司最大之單一股東，而該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Thing On Group Limited持有2,352,911,7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39%。按上文列名之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即使全數行使回購授權，亦毋須承擔收購守則所指之責任。根據上文所載，董事並未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結果。

##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三月	0.071	0.057
四月	0.060	0.052
五月	0.057	0.039
六月	0.052	0.040
七月	0.046	0.038
八月	0.046	0.036
九月	0.044	0.038
十月	0.042	0.035
十一月	0.043	0.034
十二月	0.043	0.036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048	0.038
二月	0.043	0.038

## 購回證券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下文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v)）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分段(i)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會依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分段(iv)）；(b)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高級僱員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c)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4B. 「動議

- (i) 在下文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ii)）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決議案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敬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1904-190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倘以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龔漢兵先生、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已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本通告中文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計有王聰德先生、龔漢兵先生、鄧文雲先生、謝錦輝先生、陳潮先生、王文俊先生、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